

拉萨市财政局文件

ལྷ་ས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རྒྱུ་རྩེད་ལྷན་ཁུང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拉财农指字〔2026〕7号

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推进乡村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

拉萨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藏财农指〔2026〕2 号）精神，结合你单位分配意见，现下达我市 2025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 4,500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，项目代码：54000024T000001548701，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。收入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相关科目，并向我局编制报

表及决算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1号)、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〈西藏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和〈西藏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藏财农〔2024〕59号)等规定规范使用资金，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、工作经费、机构运转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在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发挥主体责任，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任务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跟踪、监控和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拉萨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11日

拉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1日印发